

30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CTPUI]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荷兰关于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的提案

A.

第 6.26 条 管辖权

1. 如果法院与领土所属国或看守国行使管辖的权利同时存在,则法院应具有行使管辖的优先权利。
2. 法院如果在本条第 1 款所述情况下决定不行使管辖,就应尽早通知领土所属国或看守国当局。领土所属国或看守国接到这样的通知后,即可对案件行使管辖权。
3. 如果领土所属国或看守国认为法院放弃行使管辖的优先权利特别重要,法院应以谅解的态度考虑领土所属国或看守国希望法院放弃其优先权利的请求。

B.

第 6.32 条 刑罚

一.

补充:

“(d) 第一百零三条应作必要更改后适用。”

二.

补充:

“(e)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应作必要更改后适用。”